

日披 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 投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的 投 劃

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

券代 0750

呈交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單位 ( 6 及 7)	單位數	已 單位 單位 已	單位佔有 前 有 單位數 分 比 ( 4、6 及 7)	每個單位 價 ( 1、6 及 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 收市價 ( 5)	價 市價 折 /溢價幅度( 分 比) ( 6 及 7)
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 2014 年 7 月 2 日 ( 2)	694,241,996					
( 3) 根據 2009 年 7 月 23 日 出并於 2008 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	100,000		0.014%	HK\$3.58	HK\$12.32	70.94%折
( 3) 根據 2010 年 5 月 27 日 出并於 2008 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						
於下列日期 末時 存 ( 8) 2014 年 7 月 14 日	694,341,996					

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一份「翌日披報表」或根據《上市協》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的終結存日期。

的已發行單位動同有的發行日期。每個別獨立披並提供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  
因多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票據行換而多次發行的  
若因根據期權或根據兩可換票據行換而行的發行則必分兩個別披

劃單位的百分參照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回但尚未的任何單位)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未「月報表」披報表」內披的。

如劃單位暫停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如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回單位佔有單位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回價」。

7. 如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回單位佔有單位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的相事件的日期。

呈交 余俊敏

(姓名)

公司 書

( 事、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